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省连江县绿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古田县牛金塑料制品厂与被告福建省连江县绿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922民初159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一案一告知书、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并定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5:30分在古田县人民法院第一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